

# 巫山县审计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 一、审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共重庆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巫山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监督办法》规定，2022 年度县审计局按照市审计局统一安排，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开展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项目 14 个。

2022 年 8 月 25 日，县审计局受县政府委托就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向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专题汇报，共报告 29 类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县委审计委专题研究、县政府主要领导统筹抓落实，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进一步增强。一是强化领导抓整改。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审计整改领导小组，建立由分管县领导牵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审计整改分工责任制，进一步压实审计整改责任。二是细化责任抓整改。每年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任务分解表，明确分管县领导及主要整改责任人，限时整改。县审计局建立班子成员科室联系指导乡镇部门和“月督查、季报告、年考核”工作机制，以严的举措推进审计整改落地落实。三是贯通协同抓整改。县委巡察

将被巡察单位的审计整改情况作为重要关注内容，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巡察办、县委审计办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措施》，协同推进整改。四是用好“清单”抓整改。按照分层级的问题发现推送和审核发布机制，科学抓好清单管理，根据“审计问题清单”工作机制和县委“785”专班工作安排，以更有力措施扎实推进问题整改。

总之，各部门（单位）高度重视，整改效果较好，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基本整改到位，要求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推进有序。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29 类问题，涉及 119 个具体事项，截止 2023 年 6 月已整改到位 102 个事项，还有 17 个事项涉及 10 个整改主体责任单位未完全整改到位，整改率为 86%。县城管局、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 3 个单位单独汇报整改情况，涉及 13 个事项未在此报告中报告。

## 二、29 类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

### （一）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预算编制方面。关于 2021 年年初县财政局代编可落实到部门的航线补贴预算 5000 万元的问题。县财政已在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中细化项目预算编制，督促部门编实编细项目预算。该问题已整改到位。

2. 组织财政收入方面，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3041.41 万元。该问题 2 个事项已完成整改，3 个事项进行了部分整改（第二、三、四事项）。一是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收取县鸿泰实业有限公司土地

出让价款 1350 万元，收取矿业权出让收益滞纳金 126.21 万元，已全部收缴到位。二是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未收 2 个公司征地工作经费 754.52 万元。尚有交建集团 530 万元正在整改中。三是县住房城乡建委应收未收 3 个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39.98 万元。尚有重庆株楞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欠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25.61 万元。四是县水利局应收未收玉龙湾等 13 个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473.2 万元。尚有水土保持补偿费 116.6 万元正在整改中。五是县水利局应收未收 3 个农村小水电扶贫项目扶贫收益金 197.5 万元。莲花塘电站已收缴到位。鹤溪电站、石柱电站欠费 141.9 万元，已向巫山县人民法院起诉并受理，该事项已完成整改。

3. 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县财政已下达土地补偿费 422.53 万元预算，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已支付。该事项已完成整改。

4. 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及债务管控方面。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 2021 年旅发集团和城建集团分别改变债券资金用途 2400 万元、1760 万元，合计 4160 万元。已归垫债券资金完成整改。二是 3 个项目的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4114.21 万元已使用。三是对政府隐性债务统计监测系统少计化债金额 21153 万元。已将少记金额录入系统。

5. 关于以前年度审计查出整改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该问题 1 个事项完成整改，3 个事项部分整改（第一、二、四事项）。一是 2020 年“应收未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问题，尚有 2503.02 万元未征收（其中：世金荣悦·上锦城 1917.26 万元、中昂·新天

地 585.76 万元)。二是“应收未收人防易地建设费”问题，尚有世金荣悦·上锦城项目 416.03 万元未征收。三是新增债券资金 3113.05 万元已完成支付。四是应收未收土地出让价款 9630 万元。因解除相应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再缴纳，该事项已完成整改。县财政局出借资金 25,259.5 万元正在分阶段整改中。

## (二)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6. 4 个单位扩大开支范围或提高开支标准列支。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县残联超范围列支专项资金 12.34 万元。承诺今后加强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二是县工商联已收回超范围缴纳的医保垫底资金 0.48 万元，关于在会议费中列支接待费用 1.63 万元，县工商联承诺今后严格执行会议费报销相关规定。三是县林业局已将物业管理公司代收的物业管理费用 1.71 万元收回。四是县委党校承诺今后严格执行讲课费报销标准。

7. 3 个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县残联落实“一车一卡”单车核算制度。二是县农业农村委下属事业单位执行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制度。三是县委党校建立了《党校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车辆使用实行平台调度派遣。

8. 3 个单位固定资产登记、管理不规范。该问题已整改到位。县残联、县林业局通过补记固定资产完成整改。县委党校通过资产清理完成整改。

9. 项目管理不到位。该问题已整改到位。县农业农村委 2021 年 10 个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已全部验收并拨付资金，所有农业面

源污染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审计。

10. 5 个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县司法局、县残联、县环卫所 3 个单位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二是县科协已做好机关和县老科协的财务分割，单独建账核算，并及时清理往来款项 6 万元。三是县林业局已将 2021 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854.18 万元兑付到位。

11. 县农业农村委以往年度审计整改未到位。该问题正在整改中。“往来款清理不及时，涉及个人借款 403.33 万元”，尚有 11.5 万元个人借款未整改。巫山县新星花椒专业合作社未追回股本金 3 万元。

### （三）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2. 违规支付或多支付补贴。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已清退不符合条件对象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收回多支付补贴资金。二是官渡镇退回多支付岗位补贴 1.02 万元。三是巫山县奔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归还融资资金 100 万元。四是县社会福利中心收回虚报人数多获救助补助资金 0.97 万元并上缴县财政。五是县民政局通过开展城乡低保动态调整专项行动工作、加强审核、收回资金等方式完成整改。

13.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或项目资金存在损失风险。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县就业和人才中心按程序对县人民医院 2020 至 2021 年吸纳贫困人员就业进行补贴。二是规范曲尺供销社融资管控，对逾期借款已完成补签程序。三是县民政局追回谭

某利用职务便利侵占特困救助补助等资金 21.37 万元并上缴县财政，县纪委监委机关对谭某进行了处理。通过县财政局资金调度归还挪用的流浪乞讨救助资金 58.39 万元。四是县社会福利中心、铜鼓镇政府、福田镇政府、骡坪镇政府已归垫救助资金 8.77 万元。福田镇政府将 1.34 万元退还至相关五保户个人账号。五是县民政局通过清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助学金等，加强信息比对，足额发放补助。

14. 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不规范。该问题已整改到位。县供销合作社通过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督促相关合作社吸纳农民入社，注销不规范合作社，督促合作社完善了账务核算，确保合作社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15. 2 个单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该问题除二、三事项正在整改，其余事项已完成整改。一是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项目的墨斗城枢纽互通连接道及道路拼宽部分已开工建设。该事项已完成整改。二是城建集团正督促相关企业检查单位施工进度，建立完善项目投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投资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三是县国资管理中心正督促城建集团、旅发集团、盛丰能源、全景旅游开发公司等 4 家企业加强对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加快工程进度。以上两个事项正在整改中。

16. 部分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未达预期目标或未达标准。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县供销合作社已加强对基层供销社的指

导，积极规范各基层供销社财务账目，双龙供销合作社 2019 年 8 月购买的门市已于 2022 年 3 月正常运营。基层供销合作社已全部签订记账协议，做到及时入账。二是县供销合作社已严格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对标对表自查自纠，确保基层供销合作社达到建设标准。

17. 部分单位制度、政策执行不到位或制度不健全。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完善单位内控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二是重庆市巫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巫山县富民水利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立董事会考核评价制度。三是县民政局通过清理，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享受待遇。县医保局已将医疗救助拨付至个人银行账户。四是福田镇中心卫生院将进一步加强与医保等相关部门衔接沟通，做好困难群众身份标注及信息传递工作，不再向特困供养住院人员收取住院押金。五是清退 91 人不符合条件的“政策低保”。六是县民政局通过加大对乡镇监督指导和业务培训等措施，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程序。

18. 部分单位人员管理不规范。一是县教委、县公路事务中心对公益性岗位数量、岗位名称、岗位职责进一步明确，禁止超范围使用公益性岗位人员。二是县融媒体中心、奔风文化传媒公司按照“政企分开”原则，完成整改。三是 3 所乡镇敬老院已按规定配齐护理人员。四是县司法局对从事机关其他工作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进行调整，规范使用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以上事项已完成

整改。

#### （四）国有企业财务收支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9. 2 户国有企业违规融资。该问题已整改到位。重庆市龙唐影业有限公司和巫山县群通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已停止集资行为。巫山县群通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已免去职工借款还贷直接责任人财务部长的职务，职工借款全部偿还整改完毕。重庆市龙唐影业有限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归还职工借款。

20. 1 户国有企业违规列支。该问题已整改到位。重庆市龙唐影业有限公司报销出差补贴的同时报销餐饮费 6.4 万元和重复组织考察活动报销差旅费 12.21 万元的情况已移送县纪委监委机关调查处理。已收回违规报销的违章费，按规定解缴代扣税款。

21. 部分单位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不到位。该问题 5 个事项已完成整改，3 个事项进行部分整改（第三、六、八）。一是龙唐影业车库欠收租金已收回。二是龙唐影业规范出租行为，实行公开招租。三是国资中心正在督促相关部门完成 3 户非正常经营企业注销工作。四是城建集团、旅发集团、交建集团等 25 家企业建立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强化资金动态平衡计划管理，严防资金链断裂风险。五是国资中心督促企业加强自身创收盈利能力，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得将“名股实债”资金作为资本金。六是城建集团投资 25 万元给县高唐神女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收到收益，正在委托律师维权。七是旅发集团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集中财力、保证重点的原则，切



实做好新建项目与收益挂钩、对所对外投资的项目应加强投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维护国有资本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八是交建集团等 9 家企业正在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化解工程欠款问题，严格按比例、按合同支付工程款、民工工资。

22. 龙唐影业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根据《巫山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重新制定公司差旅费办法。二是今后严格按照《巫山县国有企业商务招待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公务函的接待形式。三是制定《龙唐影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组建内部审计小组。四是制定公司职工加班管理制度，明确加班范围和补贴标准，实施加班审批制度。五是制定《重庆市龙唐影业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减少大额现金支出。六是与餐馆签订合同，定点作为职工就餐的食堂。七是制定公务用车派车审批单和车辆维修审批单，选择定点维修公司，制定车辆维修台账和用油台账。

23. 部分企业会计核算不规范。该问题 9 个事项已完成整改，2 个事项进行部分整改。一是龙唐影业已将“预收账款” 57.58 万元结转主营业务收入，职工收入全额纳入工资总额管理，并填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二是龙唐影业将涉及的资产、设备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登记固定资产台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账处理，将预付款项预结转固定资产。三是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四是县全景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已停工项目进行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县盛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县全景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文产公司正在办理转固。五是文产公司认真学习会计法，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六是交建集团、水务集团 2021 年已按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下属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七是尚有交建集团、通畅道路公司、水务集团未办理竣工结算。八是民生农林公司正对工业园区职教园污水处理厂进行规划验收。九是城建集团、投资公司企业财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及时进行相关账务调整，健全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十是永瑞宸公司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空壳僵尸企业，后续拟将其划转为振兴农业集团的子公司。十一是城建集团、文产公司逐项核实填报的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2019 年年末数与 2020 年年初数，并进行数据更正调整。

#### （五）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4. 大昌镇部分河长制政策制度执行不到位。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根据《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二是根据《巫山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三是落实全镇范围内 23 条主要河流、林地区域具体责任人，确保河长巡河次数达标，并提升河长制考核排名。四是多次在党委会、班子会及镇工作会上作出相应工作安排。五是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管理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自然保护区内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5. 大昌镇部分森林生态效益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该问题已整改到位。套取补助资金已全部退回，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个别谈话。

26. 大昌镇以往年度巡察、督查的问题整改不到位。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严格落实上级整改要求，对2次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二是已清运临时货运码头堆放的沙石、弃土，已拆除宁河四社（草鞋坨）砖混房屋。

#### （六）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7. 2个项目结算不精准，多计或多付工程结算价款。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龙盛公司已核减施工单位结算价。二是县河道站已收回多支付费用，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28. 龙盛公司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不规范。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已对巫山县棚户区改造老林场安置项目边坡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编制决算报表并进行账目调整。二是制定该项目待摊投资分摊办法，按季度及时分摊费用。

29. 2个项目管理不规范。该问题已整改到位。承诺今后加强项目管理，规范建设行为，并将巫山县平定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结余的资金89.6万元上缴县财政。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大“审计问题清单”整改工作力度。将未完全整改到位的17个具体事项纳入“审计问题清单”全量库，分类提出整改要求，有关分管县领导会同整改主体责任单位进一步

细化明确整改事项的具体任务、责任人员、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整改效果。

（二）进一步加大审计整改的督导考核力度。督查检查部门把督促审计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坚持查问题、改问题一体推进，审计机关认真落实督促指导责任，强化“月督查、季报告、年考核”工作机制，推动整改加快进度、提高质量。

（三）进一步加大审计整改责任协同配合力度。强化整改合力，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抓整改。组织部门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奖惩的重要参考。有关监督部门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严肃问责。针对历史遗留、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问题，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共商共研，并向县委、县政府及市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积极主动补齐工作短板，解决问题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消除问题根源、清除滋生土壤，协同破症结促整改。